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春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亮宜

訴訟代理人 蔡凱文

吳燁鑛

被告 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紉

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